

憲示第四百一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禮拜四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兩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兩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第二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六十四號六十五號均坐落柯士甸巷之北嶺第六十四號該地四至北邊二十四尺南邊九十三尺六寸東邊一百九十六尺西邊二百三十八尺共計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圓投價以三千五百四十五圓為底 第六十五號該地四至北邊九十三尺六寸南邊二百一十尺東邊二百五十五尺西邊八十七尺共計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二圓投價以三千六百二十六圓為底

投賣章程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千圓除建造歐洲人所居屋宇式樣有傍舍外廊

之外一概別款屋宇不准建造於該地又必遵照工務司之法建築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餘水及污濁之水流入至近之

國家暗渠其所建暗渠物料並造法須要潔淨事務司署准用方可其餘溝渠污物並餘水及污濁之水不得經山四鄰之地流去無論該地屬國家或民家者又不得將枯朽污穢糞料攪攪等件積貯該地上或於興工時將掘出之泥積堆該地之上或官地之上以至其泥斜處為雨水冲去其斜下之泥須用草皮鋪置妥貼若是緊要須用石墻實遏投得該地之人須將所有捨棄之物每日一次移置別處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前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第六十四號每年地稅銀六十圓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第六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六十二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九月

十五日示